

表二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 「邂逅南院-故宮下午茶表演藝術活動」 申請表

編號：_____ 演出金額：_____元（紅欄由本院填寫）

一、申請單位

說明：如已申請國內團體立案，請附上經彩色掃描或影印之立案證明。

單位名稱	(本院付款採匯款方式，請領款項之帳戶名稱須與申請單位名稱相符合。)			
團體立案	☐ 已立案，統一編號：_____ ☐ 尚申請立案中 ☐ 無立案			
單位類別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大學及研究所 ☐ 一般團體 ☐ 其他：_____			
單位地址	□□□□□			
聯絡電話	()		聯絡傳真	()
聯絡 E-mail				
網站				
Blog				
Facebook				
單位簡介				
聯絡方式	姓名	職稱	聯絡手機、電話	聯絡 E-mail
單位負責人				
申請聯絡人				

※ 請繕打本申請表並繳交電子檔。本表格式若不足，請自行增列。

二、申請表演內容

節目 名稱	節目型態		☐ 國樂 ☐ 西樂 ☐ 舞蹈 ☐ 戲劇 ☐ 相聲說唱 ☐ 民俗技藝 ☐ 其他：	
	表演人數		表演人員_____人、工作人員_____人，主持人_____人，合計_____人	
本次表演節目之構思與設計是否配合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之常設展、特展、典藏文物演出		☐ 否，未配合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之常設展、特展與典藏文物。		
		☐ 是，配合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之常設展_____（請填寫常設展名稱）		
		☐ 是，配合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之特展_____（請填寫特展名稱）		
		☐ 是，配合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之典藏文物_____（請填寫文物名稱）		
表演 時間	（皆週六下午 03:00） ① _____月_____日 ② _____月_____日 ③ _____月_____日 ※ 請標註 3 場可來院演出時間，供本院協調之用。			
計 畫 源 起	（若本表演節目之構思與設計，有配合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之常設展、特展、典藏文物演出，可於本欄多加說明）			
演 出 內 容 簡 述				
（若本表演節目之構思與設計，有配合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之常設展、特展、典藏文物演出，可於本欄多加說明）				

三、演出節目規劃

說明：若經錄取演出，未經本院同意，不得隨意更改節目規劃與演出內容。

	順序	表演名稱 (含曲目、舞碼、戲碼等)	時間 長度	演出 人數	使用樂器、道具 (請盡量據實填寫，並註明需插電與否)
節目 規劃 (1 小時)	1		分 秒	人	
	2		分 秒	人	
	3		分 秒	人	
	4		分 秒	人	
	5		分 秒	人	
	6		分 秒	人	
	7		分 秒	人	
	8		分 秒	人	
	9		分 秒	人	
	10		分 秒	人	
	11		分 秒	人	
	12		分 秒	人	
	13		分 秒	人	
	14		分 秒	人	
	15		分 秒	人	

四、申請單位演出人員

說明：含表演者、主持人，個人得獎證明務請以彩色掃描或影印方式附於本表後。

序 號	團員姓名	性 別	本次演出 負責工作	重要學歷或經歷		個人得獎紀錄（「感謝狀」非屬得獎證明）		
				時間(年)	學歷 / 經歷	得獎時間(年)	獎項名稱	核發單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五、申請單位演出人員照片

說明：務請附上表演者、主持人之個人照片。

(序號 + 團員姓名)	(序號 + 團員姓名)	(序號 + 團員姓名)	(序號 + 團員姓名)	(序號 + 團員姓名)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序號 + 團員姓名)	(序號 + 團員姓名)	(序號 + 團員姓名)	(序號 + 團員姓名)	(序號 + 團員姓名)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序號 + 團員姓名)	(序號 + 團員姓名)	(序號 + 團員姓名)	(序號 + 團員姓名)	(序號 + 團員姓名)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六、申請單位近五年表演經歷

說明：含歷年參與「故宮週末夜」或「故宮下午茶」之演出經歷，相關證明請以彩色掃描或影印方式附於本表後。

序號	表演時間 (年、月、日)	表演地點	表演節目名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七、申請單位暨表演者個人近五年接受補助、扶植經歷

說明：請填寫是否曾接受過國內、外之公私單位補助或扶植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務請以彩色掃描或影印方式附於本表後。

序號	受補助期間（年、月、日）	受補助、扶植單位/個人名稱	核發單位	補助/扶植計畫名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八、申請單位（團體）得獎經歷

說明：「獲獎者」名稱須與「申請單位」名稱相同，得獎證明務請以彩色掃描或影印方式附於本表後。

序號	得獎時間(年)	獎項名稱	核發單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九、其他

說明：如有其他可供評審委員參考資料，請略敘述之，並務請以彩色掃描或影印方式附於本表後。

--